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63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

被告 陳昀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4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039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919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759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34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主文第4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2 駁回之。